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SEM.1/L.2
1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区域经济安排及其与多边
贸易体制关系研讨会
1996年1月1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4、5

大经济区蓬勃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 (a) 在贸易和投资方面对发展中国家
的影响以及可采取的对策
- (b) 扩大到新的部门

区域主义和多边贸易体制

国际合作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的范围，
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一体化的措施

主席的总结

1. 此次研讨会引起了各区域的极大关注，得到了各区域的广泛参与，各国派出许多专家出席了这次研讨会。会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讨论得益于一些与会者，包括来自各国的许多代表和一些一体化集团的秘书处介绍的经验，还得益于贸发会议秘书处和几位专家编写的大量文件。有人介绍了研讨会的各个议程项目，有四位专家对有关这些项目的讨论作了指导，其中包括两名专门研究的发起者。与会者感谢日本政府为举办研讨会提供资助。下文概述辩论过程中讨论的一些问题。

2. 本次研讨会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召集举行,是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经济区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发展和影响问题的审议、结论以及建议的后续行动。理事会第408(XL)号结论表明,在评价大经济区的新特点和蓬勃发展及其对第三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看法总的来说是一致的。理事会提出了一些总的政策原则和指导方针,目的是确保区域一体化支持多边贸易体制,考虑到它对第三国的影响,并对其发展所引起的问题承担特殊责任。

3. 有人指出,一体化集团已迅速扩展到新的国家和新的政策领域,即便乌拉圭回合已经成功地结束。造成此种蓬勃发展之势的原因是区域安排能够补充并超出能在多边一级取得的成果。经济区已不再限于消除关税,而是已经涉及诸多方面和部门,涵盖对国际贸易、投资和发展有影响的一系列政策。其他的推动力有二:一是企业部门想要改善市场准入状况,获得更多的投资机会;二是快速的技术变革需要有很大的市场,以求得好的经济效益。

4. 现有的大经济区和区域一体化安排在性质、广度和深度上很不相同。此类安排会在贸易和投资转向方面对第三国产生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刺激成员国的增长,从而使对来自集团以外的进口的需求增加。有人指出,对区域一体化安排的影响所作的估计表明,对作为整体的第三国的净影响有限。不过,有人对能否把一体化的影响与诸如汇率等其他贸易决定因素分开提出疑问。有必要确定对第三国产生的实际影响,尽管这样做较困难。

5. 大经济区能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有人担心,由于优惠准入是世界最大的消费者市场上的一种很大的优势,此类集团以外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投资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对不属于任何此类大集团的发展中国家和区域来说,这种可能性尤为明显。后者有些是发展中国家中最穷的国家。

6. 研讨会就发展中国家如何处理上述问题考虑了多种备选办法。据认为,加强多边自由化很重要。加入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或分区域集团并不能带来与大经济区相似的益处,但能为进入这些经济区提供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一体化努力遇到的问题涉及成本和利益的分析,资源稀缺;也涉及一些政治因素,如早期主权的丧失等。另一方面,大的一体化集团通过金融和技术合作或根据其原产地规则向一些集团提供累计待遇,在鼓励发展中国家间实行分区域一体化方面发挥了作用。

7. 在符合接受和竞争力等条件的前提下,加入大的经济区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政策选择。互惠方面的条件在短期内可能难以达到,即便公认的一点是,援助者-受援者类型的关系将不是今后一体化的办法。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和大经济区之间的合作的实际经验表明,所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如普惠制和技术及金融合作等,不一定

体现为贸易的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或工业化。

8. 关于实力较弱的贸易国,加强国家政策,以便增强竞争力,提高应付区域主义挑战的能力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区域集团内的发展点能极大地促进集团内的经济联系并促进发展,但前提是为在集团内更好地分配成本和收益作出恰当安排。

9. 有一位专家建议,在一体化方面采取新步骤的集团应当至少将一部分互惠提供给不属于集团成员的发展中国家,以便减轻对这些国家造成的贸易转向方面的影响。实施这一设想的一个办法是改进普惠制。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应在所有部门都得到免税待遇。还应向低收入的有资格得到开发协会捐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的有利条件。这位专家还建议使普惠制变得持久,以便使投资决定具有稳定性。他还进一步建议考虑按照《总协定》向非成员国提供更多权利。《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第5款规定了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应符合的条件。其中一项主要约束是这一规定,即成立关税同盟之时的贸易措施不应比关税同盟成立之前实行的贸易措施更具限制性。非成员与成员相比面临的关税不同,这一点应考虑在内。另一方面,有人强调,赋予非成员国更多的权利,使其超出依照《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已经给予的范围,就会意味着修改这项规定。

10.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大经济区正日益扩展到一些对第三国和多边贸易体制影响极大的新部门。这些代表团表示,向非贸易领域的扩展引起了这一情形,即针对关税和贸易的现有多边规定现已不足以管理集团的活动并保护第三国的利益。有些新领域不为多边规则所涵盖,在此种情况下,非成员相对区域集团的活动来说得不到任何保护。多边体制应当能够对区域集团的活动进行监督。

11. 有人指出,在劳工标准、劳动力流动、迁移规则以及社会标准等方面,经济一体化正在取得进展,的确,这些领域是取得社会均衡的结果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然而,这也引起了一些问题,即这些领域的一体化可能会在很大程度上收紧第三国进入区域劳动力市场的条件。另外,还有人提请注意1995年哥本哈根会议成果和劳工组织现行公约的相关性。

12. 区域一体化现在越来越重视投资和技术。区域安排可能包含相互投资的优惠自由化,此处是指以前在经合组织之下没有做到的自由化。对第三国来说,由于优惠自由化或对在大的区域市场进行投资的刺激,也许存在着很大的投资转向的可能性。据认为,此种影响对作为第三国的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前景来说是极大的。要确定向区域集团成员国的投资流动的重大变化可在多大程度上归因于一体化进程或其他原因,还需作进一步分析。

13. 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集团内,应当充分认识到非贸易问题的重要性。较小

的最不发达国家会得益于追求能动目标的一体化，而且，在基础设施、投资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合作能够使发展速度加快。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集团内的贸易在总贸易中所占的比例很小，主要原因是经营者没有充分意识到现有的贸易和投资机会，部分原因是缺乏销售技能。生产基础窄小，运输和通信设施不充分等因素也使扩展内部贸易变得更加困难。

14. 与会者就区域主义和多边贸易体系的关系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尽管乌拉圭回合已经胜利结束，但区域主义发展仍非常迅速，这一点可被视为一个奇怪的现象，因为人们原指望乌拉圭回合能够减少区域安排的必要性和吸引力。有一种观点认为，区域自由化和多边自由化之间有着一种能动的相互作用关系，这种相互作用最终将提高世界经济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程度，而且，为取得进一步进展，应当利用这种能动性。

15. 有些代表团认为，区域一体化集团是多边贸易体系的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还是基础，要看这些集团是否开放，是否属于外向型，但是，无法保证情况确实会如此。

16. 有人对各类联合安排网络的迅速扩大表示关切，这类安排围绕主要的贸易国，规定不同层次的优惠。对此，有人指出，这些安排意味着一个充满生机的自由化进程，因为将逐步将其扩展到更多的国家。这将最终有利于优惠的多边化。

17. 许多与会者赞成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及其规则对区域一体化安排的有效适用。据认为，仅处理关税和贸易问题的规则不足以抓住此类安排的所有方面。有些与会者认为，应加强国际社会对区域安排的监督管理。还有人提请注意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区域安排的政策指导原则：区域安排应符合世贸组织原则；单边自由化应先于或伴随新的安排，在最惠国关税较高的情况下尤应如此；安排应在明确规定的规定基础上保持开放，供新成员加入；已采用的反倾销规定和其他应急措施应得到加强；原产地规则应当简便、透明并且放宽；安排应当进行涉及所有部门的深入的一体化。

18. 有人强调，区域安排应当与世贸组织的规定相一致。此外，有人建议进一步加强《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并以能动方式对该条作重新解释。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就贸易而言，世贸组织现行的有关规定已完全足够。《总协定》第二十四条、《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总协定》授权条款和第四部分之下的现有多边承诺应得到遵守。

19. 不同形式的一体化可能意味着不同程度的开放和外向型状况。一位专家解释说，亚太经合组织已制订了具体做法来处理贸易和投资的区域自由化，此种自由化将采用的办法是：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预先执行乌拉圭回合承诺，共同执行受到共同监督的国家自由化方案。亚太经合组织打算在非互惠基础上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

供减让。关于敏感部门,可在今后的多边谈判中对其加以处理。亚太经合组织将或者在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基础上向前发展,或者成立一个与世贸组织的承诺相一致的自由贸易区。对于自由化能在一个非契约基础上的非正式和松散框架内推进到多深远的地步,有人提出疑问。对此,有人指出,亚太经合组织的贸易便利措施目前正以开放的方式得到执行,即使是非亚太经合组织国家也能参与。一位专家认为,一体化达到一定程度之后,要推行开放的区域主义这一构想就很困难了。

20. 有些代表认为,新领域的一体化需受到有效的多边规则的约束。有必要向第三国提供机会,使其能够提出其关切并进行协商。

21. 在各单个集团内单独演变的涉及投资、劳动力、环境以及其他新领域的规则,可能使这些集团之间出现不一致。事后对这些规则加以调整可能较困难,因此,有些代表指出,这突出表明有必要在初期就为这种规则的制定提供一个多边基础。另一方面,可将区域集团视为“实验室”,由其制订新的规则,以便在其运作经验基础上将这些规则适用于多边一级。

22. 区域主义问题实际上继续存在着,并将留在国际议程上。国际社会应当通过主管的国际组织不断关注这一问题。除了世贸组织以外,贸发会议在继续履行卡塔赫纳大会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408(XL)号结论规定的职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研讨会上,有些与会者建议第九届贸发大会规定继续审议区域安排的影响。

23. 有些与会者建议,就多边自由化进一步进行谈判和扩大多边贸易体制范围等能够大为减轻对区域主义的余下的关切。在这方面,在新加坡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将为加强多边贸易体制提供一个重要途径。大会已在该会议的筹备方面给贸发会议分配了一项重要任务,与会者对此表示欢迎。

24. 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使其能够对付区域主义的挑战,也有必要采取措施,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

25. 有些与会者建议进一步开展研究,以便找出并评估新的集团尤其是投资、服务和其他新领域的一体化计划对成员和非成员的有利和不利影响。还有人建议对转型期国家间的一体化进程进行研究。

26. 有些与会者建议一体化集团和主管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进一步支持,以查明区域一体化可能产生的新机会,并帮助这些国家利用这些机会。

27. 有些与会者进一步建议贸发会议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评价各种备选政策方面的支持,并扩大此种支持,以使这些国家能够应付区域安排方面的新挑战。

28. 研讨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各代表所作的发言,这些发言介绍发展中国家间区域一体化方面的国家经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一体化努力方面遇到的困难。研讨

会还听取了各区域集团代表的发言。

29. 与会者普遍认为,有必要向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分区域和区域一体化提供支持。一些集团感谢发达国家一体化集团、欧盟、其他双边捐助者、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给予的支持。

30. 不过,为了充分发挥发展中国家间分区域和区域一体化的潜力,需要在加强成员国的经济能力和这些国家正在进行的经济和社会改革进程以及为成功地实行一体化提供必要的基础结构方面提供大量的进一步的支持。另外,一些有必要交流经验和开展合作的重要方面有:加强私营部门对一体化进程的参与以及制订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以解决成员国之间分配成本和利益这一问题。

31. 外国直接投资的母国应当尽力促进投资和合资企业的发展,以便加强使生产和出口格局多样化的能力和工业基础,这两者对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将自己纳入区域和世界经济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32. 与会者欢迎欧盟的全面的支持方案和日本的共同争取进步计划。与会者还对贸发会议提倡的伙伴对话所具有的潜力表示赞赏,此种对话旨在调动各方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领域的中期方案和项目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分区域一体化进程。对话还为加强合作和协调捐助国的活动提供了机会。

XX XX XX XX XX